

# 易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第一批劳务派遣驾驶员服务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67号)、《关于转发加快落实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更好保障基层公务出行的通知》(云车改办〔2017〕14号)、《关于加快落实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更好保障基层公务出行的通知(玉车改办〔2017〕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车改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我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建设,保障各部门公务出行,根据工作需求,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第一批司勤人员需使用 10 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解决司勤服务县机关事务中心按月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公司按需求派遣 10 名司勤人员（其中持 A1 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 2 名，C1 及以上驾驶证普通小型客车驾驶员 8 名）用于服务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公务用车日常出行。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费用每月费用为：大客车驾驶员 2 人×4500 元/人/月+小车驾驶员 8 人×3700 元/人/月+服务费 480 元/月=39080 元/月，全年 12 个月费用总计 46.9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自 2024 年 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公司按需求派遣 10 名司勤人员用于服务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公务用车日常出行。劳务公司每月计算派遣驾驶员工资、保险费、服务费，打印结算表报机关事务中心财务室，双方核对签章并开具发票后，由县机关事务中心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到劳务公司。劳务公司代扣缴保险费后按标准支付到驾驶员本人。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需求，确保全县重点工作公务出行需求保障到位，参改单位反馈车辆服务保障满意度 95%以上，并有效解决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车辆管理不规范、行车安全无专职驾驶员风险、用工不规范等问题。